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芷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芷妤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普通重型機車車牌照號碼「MPJ-9158號」車牌壹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示之「車號NSK-6968號車牌」應更正為「車號MPJ-9158號車牌」、犯罪事實欄末2行「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發覺有異攔停盤查，因而查獲上情。」應更正為「經警清查轄區內扣牌車輛行跡時，發現MPJ-9158號車牌有異，經通知劉芷妤到案後，始查知上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自網路購買偽造重型機車車牌，再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兼衡其係因吊扣車牌仍欲使用車輛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無前科之素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9987號

被 告 劉芷妤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芷妤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透過抖音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6,500元之代價，購買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1面後，將該偽造車牌1面懸掛於其所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以此方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嗣劉芷

01 好於113年6月6日因交通違規遭吊扣車牌，其仍騎乘上開懸
02 掛偽造車牌之機車，於同年8月20日21時59分許，行經新北
03 市○○區○○街000號前，為警發覺有異攔停盤查，因而查
04 獲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芷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該分局扣押物品
09 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辦資料、查獲照片等在卷可
10 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13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有最高法院6
14 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是核被告劉芷好所
15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16 被告自113年2月間購入車牌，至同年8月20日21時59分為警
17 查獲止，長期多次騎乘懸掛假車牌之本案機車供代步之用，
18 犯罪時間密接，所犯罪名相同，顯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
19 為接續犯，請論以1罪。至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
21 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檢 察 官 羅雪舫